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零陵路677弄6-8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-泵房及排管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零陵路677弄6-8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-泵房及排管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积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3.047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1149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积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